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全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續聘核數師
- 及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2樓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載的事項，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會上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hmvod.com.hk。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2樓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及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經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律或同級別章程文件所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執行董事：

莊冬昕先生
高智翹先生
葉子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周浩源先生
陳嘉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12樓8室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續聘核數師

及

**(3)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倘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可以：

董事會函件

- (a)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並作出或授出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c) 於上文(a)項所載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載之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建議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定所規限），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達20%（「新發行授權」），而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29,447,897股計算（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估計為25,889,579股。此外，本公司亦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新發行授權，以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本公司額外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10%之股份（估計為12,944,789股股份，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9,447,897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購回授權」）。此購回授權於獲得批准後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載有購回授權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冬昕先生、高智翹先生及葉子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煒先生、周浩源先生及陳嘉明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周浩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嘉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6(3)條，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周浩源先生及陳嘉明女士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及根據細則第87(2)條，任何告退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告退的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因此，莊冬昕先生及高智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認為周浩源先生及陳嘉明女士各自繼續保持獨立性，重選莊冬昕先生、高智翹先生、周浩源先生及陳嘉明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若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或委任之董事詳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2樓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董事。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此處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新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智翹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述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29,447,897股股份作基準，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前（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購回12,944,78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如果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將受發行授權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GEM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如本公司內部資源）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據此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買。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數目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呂宇健	實益擁有人	22,376,000	17.29%	19.21%
鄭志恒	實益擁有人	8,628,500	6.67%	7.41%
陳翠萍	實益擁有人	6,472,500	5.00%	5.56%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129,447,897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以上所有主要股東之權益將根據上表第五欄所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百分比增加。根據以上所有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目前持股量，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上述主要股東無一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令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及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	0.49	0.36
十月	0.60	0.38
十一月	0.53	0.39
十二月	0.54	0.4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7	0.40
二月	0.44	0.31
三月	0.34	0.23
四月	0.25	0.21
五月	0.22	0.18
六月	0.18	0.15
七月	0.26	0.14
八月	0.19	0.16
九月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	0.15

附註：上述資料乃根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數據編製。

11. 無異常特徵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莊冬昕先生（「莊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莊先生於加拿大Harris Institute的錄音藝術管理以及製作與工程課程以榮譽畢業。彼於音樂製作及媒體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2年創立Unleash Entertainment，其熱誠與幹勁驅使其與多間娛樂公司合作，從事音樂製作、現場活動以及電視與電影配樂。彼目前經營其擁有的音樂製作公司，從事唱片、電視及電影的音樂製作及發行。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莊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為期三年。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價格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高智翹先生（「高先生」），48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高先生於傳媒、通訊及新聞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持有珠海大學新聞及傳播學學士學位。高先生於編輯行業及新聞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現為一間公關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三年。高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位之市場價格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浩源先生（「周先生」），3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周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稅務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部門，最終職位為任審計經理。彼亦為周浩源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

根據周先生的委任，其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當前概無在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周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購股權；及(ii)周先生概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涉及任何須根據有關條文予以披露之事宜，且董事會並未得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陳嘉明女士（「陳女士」），48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製造工程學士學位。彼於美容、奢侈品、非政府機構及科技等多個行業的項目及活動管理、營銷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曾任職高級職位，包括於一間營銷及管理顧問公司擔任助理營銷總監及擔任負責監督無人機項目管理的營運總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陳女士擔任GEM上市公司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陳女士的委任，其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當前概無在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陳女士為藝術牛奶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除名解散。其於解散前的業務性質為藝術推廣。陳女士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而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以致該公司解散，亦不知悉任何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陳女士就其因個人及家庭財務管理不當而欠付債權人之未償還債務，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批准之個人自願安排。陳女士根據個人自願安排將結付的總金額約為200萬港元。該個人自願安排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十月完成。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即個人自願安排的第三週年），陳女士已結付款項約90萬港元。陳女士一直並將繼續透過其自有財務渠道及收入撥付還款。陳女士確認，個人自願安排並非因涉及其誠信的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提起，且彼已經並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履行償還欠付債權人債務的財務義務。

經考慮(i)有關個人自願安排並非因涉及陳女士誠信的任何欺詐、違反職責或不當行為所致；(ii)彼於項目及活動管理、營銷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預期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帶來貢獻；及(iii)彼於另一家上市公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訂立個人自願安排並不涉及誠信問題，因此不太可能影響陳女士的誠信，亦不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程度，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陳女士具備適當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能夠證明彼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陳女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購股權；及(ii)陳女士概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彼涉及任何須根據有關條文予以披露之事宜，且董事會並未得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2樓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莊冬昕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高智翹先生為執行董事。
 - 2C. 重選周浩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陳嘉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所述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庫存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 (iv) 任何有關股份配發、發行、轉換、授出或處理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所規限下，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GEM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對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應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代表本公司促成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GEM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授予董事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自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股份之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智翹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12樓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簽發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失效。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為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於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